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公佈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更改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78-186 號華懋莊士敦道廣場16樓1604室。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劉曉春

主席

中國，寧波，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曉春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毅松先生、劉豐先生及王偉時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龐軍先生、方敏博士及羅漢興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idongelec.com>內。

* 僅供識別